

张红侠◎著

人民调解  
变迁研究

# 人民调解 变迁研究

——以权威类型  
转变为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调解  
变迁研究  
——以权威类型  
转变为视角

张红侠●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调解变迁研究：以权威类型转变为视角 / 张红侠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5

ISBN 978-7-5161-8243-7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1828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张 潜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34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在中国古代，调解被称为“调处”或“和息”，虽然早在西周的铜器铭文中就已经有记载，但作为中国传统社会解决纠纷的一种主要形式得以发展，是与孔子的政治思想密不可分的。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中国逐步形成了以儒家文化一统天下的局面。而孔子“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政治思想，被历代统治者推崇，并成为统治者施政所要达到的最高境界。可在现实生活中，纠纷无处不在，实现“无讼”又谈何容易。于是，利用调解来达到“息讼”，也就成为统治者的一种现实选择。正因为如此，调解一直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青睐，并在被组织化和制度化过程中不断演进。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组织通过对传统民间调解的改造，建立起了最初的人民调解。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人民调解获得迅速发展，并曾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形式。自改革开放特别是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伴随着人们价值观念由重集体转向重个人，生存方式由集体化转向个别化，社会矛盾纠纷进入了高发期，但以集体主义为精神内核的人民调解却迅速由“盛”转“衰”，由此引发人们对人民调解何去何从的思考。

张红侠同学早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就开始关注调解制度，并发表了几篇有关调解制度的研究文章。而我在这一时期正好也在研究西方恢复性司法和我国的传统调解制度，所以她考上博士研究生以后，我非常支持她继续深化对调解制度的研究。她的博士论文《人民调解变迁研究——以权威类型转变为视角》对人民调解变迁史进行描述和解读，并对人民调解的未来进行合理设想。论文不仅

研究视角新颖,通过分析政权组织权威变化,让人们更清晰地了解人民调解的兴衰与政权组织权威强弱间的关系,而且研究方法独特,采用描述性法史学和解释性法史学相结合的方法,让人们在了解人民调解历史演变的同时,思考影响这一历史的多重因素。调解在形式上因有第三方介入而与和解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自治解纷方式。人民调解在组织化和法律化过程中,调解人逐步获得了给予纠纷双方施加压力的资源,也因此收到了“良好”的调解效果。但随着价值的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多样化,矛盾纠纷的复杂化,一方面,公权力成了纠纷的一方或是引起纠纷的原因,另一方面,调解人赖以形成权威的组织资源减少,导致调解人难以对双方当事人形成实质性压力和影响,并由此引起人民调解的衰落。“大调解”以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办公”的方式应对矛盾纠纷,因调解人获得了巨大的权力资源,所以也就有了特殊的效果,但它已经偏离了调解的自治本质,也不符合国家法治的要求。为此,从法治的角度审视人民调解,需要以正当的程序设计,规范的自治协商,让人民调解重新走向兴盛。

论文有一些观点深刻却有片面之嫌,值得进一步商榷,有些内容已有涉及却还不够深入,但是瑕不掩瑜,张红侠同学的研究对于人民调解实现法治转型,还是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张红侠同学刻苦好学,三年在职攻读获得了博士学位。毕业后她一直从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又发表了数篇论文,是一位不断追求进步的高校诉讼法学老师。学生的博士论文即将出版,我作为老师感到由衷的高兴,希望她在今后的教学和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狄小华

2016年3月31日

## 前 言

人民调解是我国重要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组织在批判继承我国传统民间调解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它被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曾被誉为“东方一枝花”，是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民调解在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构建和谐社会、倡导大调解的背景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解决了许多社会纠纷，减轻了法院的压力，起到了社会“稳压器”的作用。不过，当前的人民调解面临许多挑战，法学界对人民调解的理论研究还不深入。而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如何摆正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人民调解与诉讼到底如何衔接、如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等问题亟待解决。人民调解变迁史研究都会涉及这些问题或者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一定思考。因此，人民调解变迁史研究有利于丰富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有利于促进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完善我国当前的人民调解工作。

本书基于人民调解在不同历史时期，其组织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程度及具体运作样态和效果有所不同的历史事实，以权威类型转变为视角，主要运用描述性法史学和解释性法史学、法社会学方法对人民调解变迁史进行描述和解释。总体而言，人民调解经历了兴起、兴盛、衰落和“复兴”的历史变迁过程。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始终与人民调解权威类型及其权威强弱变化紧密相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调解兴起，这与人民调解组织权威形成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初期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民调解兴盛，这离



不开人民调解组织权威高涨的背后支撑。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至 2002 年人民调解处于衰落阶段，因为这一时期人民调解组织权威下降、法理型权威较弱。2002 年以来人民调解呈现“复兴”样态，这是因为人民调解组织权威回升、法理型权威提升。在中国逐渐走向法治的时代背景下，人民调解组织权威回升有悖于法理，人民调解法理型权威提升才契合时代要求。因此，未来的人民调解将会从组织权威走向法理型权威。当然，由于社会条件的复杂性，人民调解权威类型转变的道路可能是曲折的。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1)  |
| 一 问题的提出 .....                | (1)  |
| 二 研究的意义 .....                | (3)  |
| 三 文献梳理 .....                 | (6)  |
| 四 基本概念界定 .....               | (16) |
| 五 分析工具 .....                 | (18) |
| 六 研究思路 .....                 | (31) |
| <br>第一章 人民调解的兴起 .....        | (35) |
|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的雏形 .....     | (35) |
| 一 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的背景 .....       | (36) |
| 二 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的立法 .....       | (42)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运作及其取得的效果 .....     | (44) |
| 一 人民调解的实践样态 .....            | (45) |
| 二 人民调解的实际作用 .....            | (55) |
| 第三节 人民调解何以兴起：组织权威的形成 .....   | (60) |
| 一 抗日根据地、解放区政权组织权威的树立 .....   | (61) |
| 二 人民调解组织依附于抗日根据地、解放区政府 ..... | (63) |
| 三 “大众司法”的形成及其推广 .....        | (66) |
| 四 传统地方精英被清扫、新式地方精英被塑造 .....  | (68) |
| 小 结 .....                    | (71) |



|                                       |       |
|---------------------------------------|-------|
| 第二章 人民调解的兴盛 .....                     | (72)  |
|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的全面确立与发展 .....         | (72)  |
|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调解组织化、<br>制度化全面确立 .....    | (72)  |
| 二 80年代中期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的发展 .....          | (76)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在实践中繁荣昌盛 .....                | (79)  |
| 一 人民调解的运行状态 .....                     | (79)  |
| 二 人民调解的解纷作用 .....                     | (88)  |
| 第三节 人民调解何以兴盛：组织权威高涨 .....             | (92)  |
| 一 国家政权组织享有高度权威 .....                  | (93)  |
| 二 人民调解组织紧密依附于各级人民政府 .....             | (95)  |
| 三 人民司法全面确立和实施 .....                   | (101) |
| 四 多数人民调解员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和<br>思想道德素质 .....   | (103) |
| 小 结 .....                             | (107) |
| 第三章 人民调解的衰落 .....                     | (109) |
|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和初步法制化<br>遇到困境 .....   | (109) |
| 一 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相对松散 .....                  | (111) |
| 二 人民调解与民事司法衔接日益减少 .....               | (116) |
| 三 人民调解的法制化难以推进 .....                  | (118)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实际作用出现下降 .....               | (120) |
| 一 人民调解的解纷能力降低 .....                   | (120) |
| 二 人民调解的维稳作用减弱 .....                   | (121) |
| 第三节 人民调解何以衰落：组织权威弱化、<br>法理型权威尚弱 ..... | (123) |
| 一 人民调解的组织权威弱化 .....                   | (124) |
| 二 人民调解的法理型权威尚弱 .....                  | (137) |
| 小 结 .....                             | (143) |

|                                          |       |
|------------------------------------------|-------|
| 第四章 人民调解的“复兴” .....                      | (145) |
|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新突破 .....                       | (145) |
| 一 人民调解新突破的现实依据 .....                     | (145) |
| 二 人民调解新突破的基本内容 .....                     | (150)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在实践中欣欣向荣 .....                   | (158) |
| 一 人民调解的工作创新 .....                        | (158) |
| 二 人民调解的效果提升 .....                        | (171) |
| 第三节 人民调解何以“复兴”: 组织权威回升、<br>法理型权威提升 ..... | (175) |
| 一 人民调解的组织权威回升 .....                      | (175) |
| 二 人民调解的法理型权威提升 .....                     | (184) |
| 小 结 .....                                | (188) |
| 第五章 人民调解的未来走向 .....                      | (190) |
|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组织权威将会逐步下降 .....                | (190) |
| 一 人民调解组织权威回升面临法理困境 .....                 | (190) |
| 二 人民调解组织权威下降的具体样态 .....                  | (195)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法理型权威将会进一步提升 .....              | (201) |
| 一 人民调解法理型权威提升中存在张力 .....                 | (201) |
| 二 人民调解法理型权威进一步提升的表现 .....                | (208) |
| 小 结 .....                                | (215) |
| 结 语 .....                                | (217) |
| 参考文献 .....                               | (219) |
| 后 记 .....                                | (239) |

# 导 论

当我试图理解现在或展望未来时，我首先要做的便是回顾过去。

——霍姆斯

## 一 问题的提出

调解是一种古老而又常新的纠纷解决方式。在人类社会早期，调解便是人们解决纠纷的普遍方式；当前调解作为一种现代的主要的 ADR 形式仍然被许多国家广泛应用。我国的调解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在传统中国，调解在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的解纷机制中处于基础地位，民间调解尤为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组织对传统民间调解进行改造，发展出人民调解制度。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今，政府扶持下的人民调解在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 年以来，人民调解制度文本呈现出组织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趋势，人民调解实践中却存在两种路径：组织化、行政化；组织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人民调解实践中的这两种路径还存在一定的交叉与渗透。从实践效果来看，2002 年以来人民调解在纠纷解决机制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当前的人民调解为什么会出现较好的效果呢？实践中的人民调解为什么会出现这两种路径呢？当前人民调解的这两种路径存在哪些问题？以及人民调解的未来走向将是什么呢？

首先，以“大调解”为例，看人民调解组织化、行政化及其效

果。从“大调解”实践来看,“‘大调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大调解’是指市、县、乡、镇成立的调解中心;广义的‘大调解’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业务指导、调解中心具体运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通过整合各种调解资源,最终实现对社会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sup>①</sup>。由此来看,“大调解”不是一种具体调解方式,而是一种由党委、政府主导的纠纷解决协调机制。最为典型的如江苏南通的做法。那么“大调解”为什么会出现呢?党委、政府为什么要主导而且能够主导“大调解”?“大调解”是不是历史上人民调解组织化、行政化的继承和发展呢?构建法治背景下的“大调解”存在法理困境吗?“大调解”的未来将是什么呢?

其次,以司法确认、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为例,看人民调解组织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及其效果。当前的司法确认是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双方申请,确认非诉调解协议效力的非诉程序。司法确认最早出现于甘肃定西法院,是法院主动建构的产物,后经全国推广取得实效后,被2010年《人民调解法》、2012年《民事诉讼法》确立为一项程序制度。许多地方积极开展司法确认活动,这一活动保障着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推动着人民调解有效适用。有学者高度赞扬司法确认,认为司法确认作为诉调对接的关键环节,对于充分发挥各类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为法院减负、为当事人分忧,最大限度地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sup>②</sup>也有学者认为充分从法律上保障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应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制度。<sup>③</sup>有学者却认为司法确认应成为备而不用的制度。<sup>④</sup>那么构建法治背景下的司法确认不是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法律保障的历史最好选择吗?我们该如何对待司法确认程序呢?

---

① 章武生:《论我国大调解机制的构建——兼析大调解与ADR的关系》,《法商研究》2007年第6期。

② 潘剑锋:《论司法确认》,《中国法学》2011年第3期。

③ 常怡:《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变迁》,《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28页。

④ 刘加良:《论人民调解制度的实效化》,《法商研究》2013年第4期,第64页。

另外,近年来人民调解专业化、职业化得以发展。比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是指由医学、法学等专家组成的医调委,在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就医疗纠纷问题,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医疗纠纷的一种纠纷解决活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西、漳州、宁波等地方在探索用人民调解机制解决医疗纠纷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sup>①</sup>那么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为什么会受到人们青睐?人民调解为什么会出现组织化、制度化、法制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呢?

上述这些问题的解答都与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密切相关。因此,要正确理解2002年以来人民调解实践中的两种路径及其效果并科学地规划人民调解的未来,必须深刻审视人民调解的过去。鉴于此,本书的核心问题是人民调解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变迁以及背后原因是什么?人民调解的发展前景是什么?

## 二 研究的意义

### (一) 理论意义

#### 1. 丰富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

范愉教授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一个社会中,由各种不同性质、功能和形式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诉讼与非诉讼两大类型),相互协调互补,共同构成的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系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强调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又注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优势互补,衔接和互动。<sup>②</sup>近年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是我国法学界热点,而人民调解是我国的一项重要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它在不同历史时期与民间调解、行政调解、法院调解、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关系呈现出不同的状态。人民调解与不

<sup>①</sup> 佚名:《各地政府为解决医疗纠纷纷纷试水调解机制》,2013年10月24日,人民网(<http://news.qq.com/a/20091214/000111.htm>)。

<sup>②</sup> 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1页。

同纠纷解决方式的关系影响着人民调解功能的发挥,也影响着人民调解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可见,研究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必将丰富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

## 2. 丰富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理论研究

清末至民国时期,我国主要借鉴德国、日本先进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开展法制近代化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及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历史时期内,我国学习、模仿苏联法律制度、法律思想。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既借鉴大陆法系又学习英美法系。可见,这100多年的法制近代化、现代化建设,是一个不断学习外国先进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过程。客观地说,移植外国先进法律制度是我国从人治走向法治的一条重要路径。虽然立法部门立法时,尽力将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相结合,但是已出台的法律仍在很大程度上水土不服。许多学者从宏观上探讨如何把法律移植和本土资源很好地结合,不过,从具体路径上如何实现法制现代化仍有待研究。调解是我国重要的本土资源,传统民间调解维持了民间自治的空间,维持了国家与社会二元秩序构造。脱胎于我国传统民间调解的人民调解不仅化解了大量民间纠纷,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国家试图将人民调解纳入法制轨道。那么人民调解法制化进行得怎样?如何使人民调解融入到构建法治的宏大社会背景中去呢?因此,研究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可以推动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理论研究。

## 3. 丰富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所谓“社会治理”,从社会学角度看是“指政府与社会力量在法治架构中,共同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多元回应与互动过程”<sup>①</sup>。这一新的社会治理理念在我国构建法治、和谐社会背景下,被政府逐渐接受。目前国家从高度垄断公共服务的社会管理模式逐步走向国家与社会的共同治理模式。而人民调解从其诞生起就与社

<sup>①</sup> 戚攻:《社会转型·社会治理·社会回应机制链》,《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110页。

会管理模式镶嵌在一起,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研究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有助于深刻透视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变迁轨迹,正确定位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 现实意义

### 1. 有助于深刻理解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以及背后动因

目前,人们对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2年人民调解是否衰落问题有不同看法。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法律年鉴》上看,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2年人民调解的解纷数量一直处于下降状态。许多学者根据这一表征认为人民调解衰落了,但是对于人民调解衰落的原因,学者们意见不一。例如,有学者认为是因为新的时期人民调解制度出现了合法性危机。<sup>①</sup>有学者认为是由于纠纷形态本身随着社会的转型而发生了变化致使适合人民调解解决的纠纷减少了。<sup>②</sup>有学者认为是人民调解的半官方化的体制障碍使得人民调解解纷数量下降。<sup>③</sup>也有学者认为人民调解“衰落”的主要原因在于调解干部的强制权力被削弱、调解经费得不到保障、大集体时代形成的乡村精英再生产机制失效和乡村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化。<sup>④</sup>不同于许多学者认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2年人民调解衰落的观点,范愉教授曾经认为20世纪90年代人民调解开始衰落并分析了衰落的原因,但是后来尽管没有直接评价人民调解是否衰落,却认为以人民调解组织与其调解纠纷的数量之比来证明其作用的降低的评估标准存在明显的不足。<sup>⑤</sup>那么人民调解是否曾经衰落?

① 郑杭生、黄家亮:《论现代社会中人民调解制度的合法性危机及其重塑——基于深圳市城市社区实地调查的社会学分析》,《思想战线》2008年第6期。

② 郭松:《人民调解解纷数量为何下降?——超越已有理论的新论说》,《清华法学》2010年第3期。

③ 吴俊:《人民调解制度的再完善》,《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1期。

④ 何永军:《乡村社会嬗变与人民调解制度变迁》,《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

⑤ 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范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评析》,《法学家》2011年第2期。



如果人民调解衰落,那么人民调解衰落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而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正确理解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及其原因具有重要意义。

## 2. 为人民调解法律完善提供参考

2002年以来有关人民调解的政策、法律虽然有较大发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2010年的《人民调解法》规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这一条文只是对人民调解专业化发展的部分回应,还不足以规范人民调解的专业化发展。实践中的专业化人民调解存在种种问题。比如,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指导、支持、监督,卫生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管理上如何协调呢?是否所有的专业社会调解组织都纳入人民调解范畴?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人民调解专业化的健康发展,而人民调解专业化发展问题是人民调解历史演变问题的一部分。因此,研究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将有利于人民调解法律的完善。

# 三 文献梳理

任何学术研究都是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展开的,为了避免重复研究并有所创新,有必要对已有的研究文献进行细致梳理。

## (一) 国内研究

围绕人民调解历史变迁问题,笔者除了整理有关人民调解历史变迁整体研究的文献外,还归纳有关不同历史时期人民调解立法与实践特点的研究资料。

### 1. 关于人民调解历史变迁的整体研究

有学者从制度层面梳理了人民调解的历史发展,认为人民调解诞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壮大,“文化大

革命”时期遭受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得到进一步发展。<sup>①</sup> 另一些学者主要运用法社会学方法对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做了描述和分析,并对人民调解的未来予以展望。这些学者描述人民调解的历史变迁主要是基于人民调解的解纷数量,将人民调解变迁的原因主要归结为社会变迁导致社会结构转型,诉讼分流作用以及人民调解自身的局限性。例如,洪冬英博士认为人民调解经历了兴衰演变历程,未来的人民调解应坚持民间自治性定位并保证自愿原则的实现和发挥道德情感维系的作用。<sup>②</sup> 朱新林博士生认为1986—2002年人民调解经历了衰落与复兴的历程,人民调解式微的基本因素是诉讼分流、社会结构转型和人民调解制度自身的不足,官方推动下的制度革新则是2002年以来人民调解制度重新焕发生机的主要原因,人民调解的未来发展中应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制度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重要的基础环节,同时人民调解具有自身局限性。<sup>③</sup> 周琰副研究员认为1981年以来人民调解经历了发展壮大、衰微和逐渐复兴历程,人民调解未来发展中应找准人民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衔接、明确人民调解制度的政府责任与社会自治属性。<sup>④</sup>

## 2.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调解的立法与实践研究

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民调解经验的总结、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人民调解推行的原因以及运作背景。杨永华、方克勤教授把陕甘宁边区调解工作的基本经验归结为:自始至终要依靠群众;要做到四个结合;说服教育是调解工作的关键;重视调解人才;加强领导是搞好调解工作的保证;调解人必须奉公守法,遵守

① 江伟、杨荣新:《人民调解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梁德超:《人民调解学基础》,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8年版。孙丕志、王玮:《人民调解知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王红岩、张富、牛思庆:《人民调解通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蒋月:《人民调解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韩延龙:《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中国法学》1987年第3期。史凤仪:《人民调解制度溯源》,《中国法学》1987年第3期。

② 洪冬英:《当代中国调解制度变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③ 朱新林:《人民调解:衰落与复兴——基于1986—2009年人民调解解纷数量的分析》,《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④ 周琰:《人民调解制度发展研究》,《中国司法》2013年第2期。